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英國紅十字會醫療隊長韓正義，以外籍人員，在華從事醫療工作有年，急難扶傷，忠勇任職，曩於豫湘鄂省，早著令譽，遠近受其惠者不數非渺，博愛存心，良深嘉尚，適因關司繁劇，積勞病逝，特予明令褒揚，以彰異績而永仁變。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一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覃文魁為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陸宗韶為中央警官學校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將外交部科長梁夔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劉增華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王心純為外交部駐新加坡特派員公署秘書，張宏毅署外交部駐新疆特派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史錫鑄、喻元為財政部江西省稅務管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顧承善一員以財政部江西省稅務管理局稽徵收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請任命孫靖斯為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黃紳炎為農林部直轄第三經濟林場場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吳十英為農林部直轄貴州涇潭耕牛繁殖場場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郛呈，請任命汪德裕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郛呈，請將王葉祺一員以浙江省交通管理處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派查健文為安徽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 渝字第六八〇號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派朱孟杰為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請任命嚴進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蔡紅雲為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陳奕昕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林君煌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正，王

光福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黃文禮為福建省漁業管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郭紹坤為廣西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為貴州省政府秘書處藥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黃源於為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請任命李昭慶為綏遠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察哈爾省政府主席馬壽遠呈，請任命馬昌誠為察哈爾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四九一四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五月十九日議定字第一一四零九號公函，為四川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經第六六二次院會決議准予延長一年，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核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仰希查照轉陳防知」等由。理合咨請核核」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據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渝公字第一一七二七號呈稱，

「准監察院本年五月五日院字第一二二八八號函開，第一區監察委員李文建請改選查獲中央機關食米獎金及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等案，呈請查辦。所有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食米獎金及生活補助費，應一律按照中央之規定發給，不得任意增減或巧立名目，另訂各種辦法。並著應以公私手續並重等由，查國於各機關同級同工人員待遇，應予公平。查該區監察委員李文建，於公務員待遇條例案，業經前府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渝文字第七六五號通令頒布，並經本府轉飭在案。應即遵照辦理。擬請鈞府查行通令各機關同級公務員及生活補助費應一律按中央核定標準發給，不得巧立名目任意增減，公務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之待遇，應比照公務員待遇辦理，不應有所優異，其有不按規定辦理者，當即據實應予核辦，仰昭公允，是否可行，理合呈請核辦，謹此。此致案前當本府於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以渝文字第七六五號通令頒布，茲據前情，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六八〇號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三四號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令監察院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人字第二二五〇九號呈一件，為改派葉元龍為本院戰區第一巡察團主任委員，何朝暉為該團委員，何基鴻為第二巡察團主任委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三五號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令監察院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人字第二二五一九號呈一件，為呈送監察委員職務證，請照核備案並通令知照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已通令飭知矣。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三六號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法審33渝字第四四四零號呈一件，為呈報撤銷王振聲通緝一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三七號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渝公字第一二二七號呈，為公務員及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待遇，應按核定標準辦理，呈請通飭遵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分令飭遵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三八號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義伍字第一二〇七一號是一件，為據財政部、地政署會呈安徽省太和縣土地陳報章訂科則表暨承編款數賦額統計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政政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三九號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義伍字第一二〇六九號是一件，為據財政部、地政署會呈重慶市三十三年度年賦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政政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四〇號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義伍字第一二〇六八號是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雲南省順寧縣三十一年度年賦簡明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政政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四一號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義伍字第一二零六四號是一件，為據財政部、地政署會呈貴州省仁懷縣三十一年度年賦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免賦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政政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摺令

六 渝字第六八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四二號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義伍字第一二〇六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廣東省梅縣三十年度免賦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四三號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義伍字第一二〇七〇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地政署會呈，宿夏省鹽池、同心縣三十

二年度免賦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四四號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義伍字第一二〇六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西康省雅柯縣三十年度

免賦稅清冊，特請審核備案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四五號

三十三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義伍字第一二〇六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地政署會呈江西省銅鼓縣三十一年度

免賦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四六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義伍字第一二〇八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呈請呈報夏省平羅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四七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義伍字第一二〇八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呈請呈報廣西省臨桂縣三十年年度免賦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四八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義伍字第一二〇八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甯夏省賀蘭、惠農、永甯等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四九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義伍字第一二〇八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呈甘肅省秦安定西兩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渝字第六八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五〇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義伍字第一二一三號呈一件，呈據財政部暨地政署首呈及朱賀蘭中備中寧水寧等四縣三十二年產公賦表，轉呈該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五〇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義伍字第一二〇八號呈一件，呈據財政部暨地政署首呈陝西省三十二年產公賦表，轉呈該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五二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義伍字第一二〇八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首呈廣東省連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表，轉呈該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五三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義伍字第一二〇七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首呈河南省繁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表，轉呈該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及字第七五四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義伍字第一二零七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教育兩部暨地政署會呈甘肅省酒泉酒源兩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五五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義伍字第二二〇七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貴州省鐘山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五六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義陸字第一一四五號呈一件，為請頒發發給從軍英法兩國十字會徽及商標長韓正義

呈悉。已有明令頒發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五七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義伍字第一二〇八〇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呈重慶省平羅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渝字第六八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渝字第六八〇號

處令

國民政府社會部處令 五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主任陳式之，並家身為本處三等書記官。此令。